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监事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盖中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炳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维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金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

4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福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晋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晋文，男，1979年5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7月-2022年4月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职能员工；2022年4月-2024年12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均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董事、监事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